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5.63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20,297.73	已结项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2,912.32	已结项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17,645.25	已结项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24.80	4,281.54	已变更
5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19,498.42	1,341.97	研发中
合计		99,739.72	56,478.8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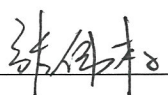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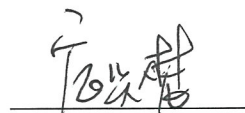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伟权



宿映梵

